



澳門商業銀行扣賬卡/商業卡持卡人合約 一般條款及細則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澳門商業銀行扣賬卡/商業卡持卡人一經收取或使用本行發出之扣賬卡/商業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以下所載之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合約詞彙定義

以下為澳門商業銀行扣賬卡/商業卡持卡人合約條款中主要詞彙的定義：

1. 「本行」— 指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或其授權機構。
2. 「扣賬卡」— 指由本行根據此合約所發出的扣賬卡，包括補發的扣賬卡及續期的扣賬卡。本行所提供之扣賬卡服務包括自動櫃員機服務、交易指令以及不時增加之其他服務。
3. 「商業卡」— 指由本行根據此合約所發出的商業卡，包括補發的商業卡及續期的商業卡。本行所提供之商業卡服務包括自動櫃員機服務及不時增加之其他服務。
4. 「持卡人」— 指獲發本行扣賬卡/商業卡及在卡上具名、並有權管理其名下有關之銀行賬戶的人士。
5. 「銀行賬戶」— 指本行為持卡人開設的任何賬戶(非信用卡賬戶但包括聯名賬戶)，持卡人本人有權操作該賬戶，同時持卡人有人權通過其扣賬卡在該賬戶上進行交易指令。
6. 「自動櫃員機」— 指與本行、銀通及/或中國銀聯網絡連接的自動櫃員機以及存款/取款一體櫃員機。
7. 「銀通」— 指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8. 「中國銀聯網絡」— 指由中國銀聯操作並與其會員銀行有連繫的電子網絡。
9. 「商戶」— 指任何授權接納持卡人出示扣賬卡通過中國銀聯網絡購物消費的商戶。
10. 「終端機」— 指與本行、銀通及/或中國銀聯賬戶連接的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包括不時由銀行批准或設置於商戶銷售場地的任何機器或設備。持卡人可使用此(等)機器或設備發出交易指令。
11. 「交易指令」— 指來自終端機發出和因使用扣賬卡所引起的指令。
12. 「私人密碼」— 指經本行批准及發出予持卡人使用之私人密碼，以便持卡人進行下列各項服務(如適用)：
 - a. 提取現金
 - b. 現金存款
 - c. 戶口轉賬
 - d. 查詢結餘
 - e. 繳費易服務
 - f. 進行交易指令
 - g. 更改密碼
 - h. 申請支票簿及月結單



扣賬卡/商業卡合約條款及續細則

1. 持卡人須要在收到扣賬卡後在其背面簽署。商業卡則無須簽署。
2. 扣賬卡/商業卡只為持卡人專有，持卡人不可容許其他人使用其扣賬卡/商業卡，並在任何時候均須妥善保管其扣賬卡/商業卡、賬戶號碼及私人密碼。
3. 持卡人必須遵守在任何時候及情況下均不得以其扣賬卡/商業卡進行非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非法賭博，否則所引致之一切後果均須由持卡人承擔。
4.
 - 4.1 本行將發給每位扣賬卡/商業卡持卡人一個私人密碼，以便使用本行所提供的服務。在交予持卡人之前，此密碼不為任何人所知悉。
 - 4.2 本行將扣賬卡/商業卡的私人密碼遞交予持卡人，並要求簽署收據為證。簽署收據即表示持卡人已細閱並同意接受此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行不時制訂或修訂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4.3 持卡人明白其私人密碼必須絕對保密。無論何時及於任何情況下，持卡人不可向他人透露其私人密碼或記錄於任何地點或以任何方式存放，防止被他人盜用，且在其得悉或懷疑其私人密碼為他人所知後儘快通知本行，否則持卡人須為任何未經授權之交易負責。
5.
 - 5.1 扣賬卡/商業卡乃本行所有之財物，決不可作為抵押品之用。本行有權隨時限制扣賬卡/商業卡之使用，包括自動櫃員機存款、提款、轉賬服務、交易指令及其他方面的限制，並有權隨時收回、註銷、終止扣賬卡/商業卡及有關之服務。持卡人必須於本行或其授權之代表要求時，立即無條件歸還所持有之扣賬卡/商業卡予本行，而本行有權事前不必通知和提出理由，更無需對此舉所造成的後果負責。但扣賬卡/商業卡於交回本行前的一切交易及費用以及因任何原因引致任何戶口透支的賬項，持卡人仍須繼續負責並償還予本行。
 - 5.2 持卡人亦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終止使用扣賬卡/商業卡，並將扣賬卡/商業卡剪成兩半交回本行；但扣賬卡/商業卡於交回本行前的一切交易及費用以及因任何原因引致任何戶口透支的賬項，持卡人仍須繼續負責並償還予本行。
6. 持卡人授予本行不可撤銷的權利，可無須事先通知而從其銀行賬戶存取因使用扣賬卡/商業卡於本行的自動櫃員機進行存款及/或提款，本行的自動櫃員或其他櫃員機網絡所提取、轉賬或透過終端機所進行交易指令的款項及相關的交易服務費(如適用)，不論賬戶之計價貨幣為何及不論該等交易是否經持卡人授權或為其知悉，持卡人亦須負上所有責任。
7. 持卡人可根據銀行不時訂下的每日限額，憑扣賬卡於商戶終端機發出交易指令購買商品/服務或通過中國銀聯網絡提取現金，所需款項會於相關銀行賬戶以中國銀聯網絡不時釐定的相關貨幣兌換率(如適用)計算及扣除。倘若其銀行賬戶並未擁有足夠資金支付該交易指令全數款項，包括相關服務費，該交易指令將會被自動取消。
8. 持卡人以扣賬卡使用終端機發出交易指令時，須對所有設定的銀行賬戶負全責。若該銀行賬戶是以不同貨幣計價，銀行可扣除所有與使用交易指令相關的款項，即由貨幣兌換引起的稅項、費用和開支。
9. 持卡人須時常保證有足夠存款於賬戶內作為自動櫃員機提款、轉賬服務及交易指令之用。持卡人亦必須承擔如因任何不正確使用扣賬卡/商業卡而引致任何戶口透支的賬項、相關的交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如適用)。
10. 持卡人同意賠償本行因執行以上條款第 5 條至第 9 條所述之情況而可能招致或引起的法律訴訟、索償、補給或其他損失。



11. 持卡人使用扣賬卡/商業卡於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所作之存款、提款、轉賬服務及交易指令，均以本行之記錄為準，該項記錄視為最終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最終約束力。
12. 持卡人透過本行之自動櫃員機存入澳門幣/港幣現金，均需經本行點核相符始存入持卡人賬戶。本行之自動櫃員機在存款時所發出之顧客通知書，僅作為持卡人曾於該機辦理存入款項交易之記錄，在本行點核證實無誤前，對本行不具約束力。
13. 對於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扣賬卡、或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商品/服務質素有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持卡人與商戶間的任何糾紛，必須由雙方自行解決，若雙方有任何爭議或索償，亦不影響持卡人對本行清還有關欠款的責任。
14. 倘使用扣賬卡/商業卡服務所連繫的銀行賬戶持有人多於一位，則所有賬戶持有人均須承擔有關的交易責任，而每位賬戶持有人同樣受此扣賬卡/商業卡合約內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5. 持卡人應正確及合法地使用扣賬卡/商業卡進行任何操作，本行概不負責任何因不正確使用以及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發生故障或失靈而引起的一切後果。持卡人以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後，在一般情況下，均可要求列印客戶通知書，該客戶通知書只表示持卡人曾使用該自動櫃員機，其準確與否，該通知書對本行均無約束力。
16. 扣賬卡/商業卡如有遺失或被竊，持卡人必須於事發後立即致電本行二十四小時服務熱線（廣東話/普通話/英語：8796 8888）通知本行，以便即時暫停此扣賬卡/商業卡的相關服務。在本行未收到有關遺失或被竊的通知前，持卡人必須承擔一切使用扣賬卡/商業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所進行交易之任何責任。
17. 本行有權不須事先通知持卡人，而可從銀行賬戶扣除使用扣賬卡/商業卡的有關服務費用，包括：
 - 17.1 扣賬卡/商業卡的主持卡人透過本合約同意繳付 80 個主賬戶貨幣單位(以下稱為“圓”)作為主扣賬卡/商業卡年費；而每張附屬卡之年費同為 80 圓。另每張扣賬卡/商業卡的補發費用為 60 圓。本行保留調整費用價格之權利。持卡人同意上述之費用均自動由持卡人銀行賬戶扣除；而扣賬卡/商業卡即使提早註銷或失效，有關費用亦不獲退還。
 - 17.2 扣賬卡/商業卡的持卡人透過本合約同意繳付港幣 25 圓作為每次於澳門以外地區通過銀通自動櫃員機網絡提款所收取的銀通服務費，此等費用會於交易扣賬時一併扣取。
 - 17.3 扣賬卡的持卡人透過本合約同意繳付 25 圓作為每次通過中國銀聯網絡提款所收取的中國銀聯服務費，此等費用會於交易扣賬時一併扣取。
 - 17.4 扣賬卡的持卡人透過本合約同意繳付交易指令金額的百分之一點五作為每次於終端機成功發出交易指令的服務費(不適用於在澳門、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所進行之交易指令)，此等費用會於交易扣賬時一併扣取。
 - 17.5 扣賬卡的持卡人透過本合約同意繳付 30 圓作為每次要求本行提供澳門以內地區的銷售單據副本服務費及同意繳付 80 圓作為每次要求本行提供澳門以外地區的銷售單據副本服務費。
18. 當持卡人開始使用扣賬卡/商業卡時，即表示明確接納法律要求外，本行不需對任何因硬件或軟件故障、失靈或中斷而影響整個或部分本行、銀通和中國銀聯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所導致的直接和間接後果；並不以任何方式保證銀通和中國銀聯網絡或某一特定的或多個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可以在任何時候接受交易指令。
19.
 - 19.1 如持卡人之職業、工作及地點、住宅地址、居住國家及聯絡電話有任何更改，持卡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本行接受之形式通知本行。
 - 19.2 持卡人同意本行根據合約規定，將發出之任何通知寄往持卡人之常用或最近報稱之地址。有關文件寄出之當日，即為本行完成通知持卡人程序之日期。



20. 本服務/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21. 本合約受澳門法律管轄，並依澳門法律詮釋。持卡人同意任何索償、糾紛或分歧均按澳門法院的非專屬性管轄權管轄。
22. 本行保留權利對上述的各項條款及細則作出修訂，並毋須向持卡人作另行通知。
23. 本合約之條款及細則分別以中、英文版本訂立，如文義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